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凡2026年11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2号保利浦开金融中心T2办公楼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2号保利浦开金融中心T2办公楼23楼

邮编：200135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黄圣植

电话号码：021-58979608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rnelectric.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1”，投票简称为“摩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公告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会议纪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纪律如下：

1. 除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2. 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票数量和持股人名称。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发言时间。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3.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若在会议召开中存在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主持人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如其不服从，工作人员可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

4. 与会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任何人在会议现场录音、照相和录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恩电气”)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分批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动电气私人有限公司(ACTUATION ELECTRICAL EQUIPMENT PTE.LTD.)(以下简称“致动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再通过致动电气以等值金额向致动(泰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致动”)进行增资，用于海外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涉及投资总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国致动，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对泰国致动适时增资并确定具体增资金额。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及关税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通过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最终对外投资金额以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一、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为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产能，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北美及东南亚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实际项目分期，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动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再通过致动电气以等值金额向泰国致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泰国致动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公司拟通过孙公司泰国致动在泰国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以提升海外产能规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5亿元(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海外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3、项目选址：泰国罗勇府WHA EAST BOARD 5区(拟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5、项目实施主体：致动(泰国)电气有限公司(泰国致动)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致动电气私人有限公司(ACTUATION ELECTRICAL EQUIPMENT PTE.LTD.)

(1)成立日期：2024年6月19日

(2)注册地址：3 PHILLIP STREET, #10-04, ROYAL GROUP BUILDING, SINGAPORE 048693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业务

(5)股权结构：摩恩电气持股100%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7,154.34	54,537,300.1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43,877,154.34	54,537,300.1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141.86	-1,573.81

2、致动(泰国)电气有限公司(ACTUATION ELECTRICAL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

(1)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9日

(2)注册地址：819/2,Village No.5, Khong Kiu Subdistrict, Ban Bue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3)注册资本：210,000,000泰铢

(4)经营范围：电缆生产及销售

(5)股权结构：致动电气持股99%，致动新能源装备私人有限公司(ACTUATION NEW ENERGY EQUIPMENT PTE. LTD.)持股1%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20,441.18	64,529,127.40
负债总额	8,345,156.36	25,785,283.14
净资产	42,175,284.82	38,743,844.2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223,055.01
净利润	-637,847.37	1,696,472.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设立境外孙公司泰国致动，先期以租赁厂房形式在泰国开展线缆生产，积累本地化生产、产品认证及出口运营经验。伴随北美市场建筑电缆、光伏电缆需求持续增长，租赁模式在产能扩张、产线规划、长期经营稳定性方面存在明显约束。

本次公司拟在泰国购买土地新建电缆生产基地，主要用于生产面向北美市场的UL标准电力电缆、光伏电缆等产品。项目实施有利于将前期租赁试产成果转化为自有稳定产能，借助泰国区位及原产地优势，优化对美出口方案，应对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分散供应链风险；有利于缩短交期、提升响应速度，巩固北美市场客户资源；有利于完善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形成海内外产能协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国际市场竞争力，是公司深化国际化战略、做大海外线缆业务的重要举措。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通过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及关税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0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为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及资源优势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积极布局境外产能，以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辐射北美及东南亚市场，推动公司在国际化市场的业务发展，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实际项目分期，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动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再通过致动电气以等值金额向泰国致动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泰国致动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电缆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2号保利浦开金融中心T2办公楼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因公出差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相关事宜。

此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敏电”)增资9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杰瑞敏电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连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用于天然气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和发电机组设备及关键配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1、2026-076号公告。

三、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杰瑞敏电增资9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杰瑞敏电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杰瑞敏电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EGTJQQ5D

3.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7号5号楼(205#厂房)

5. 法定代表人：崔启利

6.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杰瑞敏电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00.48	203,727.52
负债总额	7,514.60	195,705.36
净资产	4,985.88	8,022.15
项目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872.57	17,188.75
净利润	-1,014.12	-1,086.33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杰瑞敏电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现产能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428,57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14,28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告“三、风险提示”中描述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428,571	714,286	20,000.00	10,000.00	0.07%-0.14%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长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332,810,418	32.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691,045,415	6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2,132,156	0.21%	2,846,442	0.28%	3,560,727	0.35%
总股本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1,023,855,8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96,15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85,301.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1%。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0.44%和0.84%。

本次回购充分展现了公司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6,900股，成交金额合计930.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7号公告。

(2)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副总裁李慧涛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078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1、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